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lee.com.cn內刊登。

G E M 之 特 色

GEM為相比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3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3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項稱為「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	指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之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委員會，視乎文義所允許，其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承辦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均不屬此類別，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	指	經開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學新 (主席)

熊纓 (副主席)

臧晶晶

李冬

蔡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陳增武

陳新愛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335-339號

崑保商業大廈9樓907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三墩

紫宣路158號西城博

司銘座9幢16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c)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總數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採納購股權計劃。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加入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刊發本通函目的在於徵求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17,24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或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最多將為263,448,000股。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為止。

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份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17,24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1,724,000。

GEM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必須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未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須繼續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出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在所需範圍內，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根據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根據細則第87(1)條，林學新先生、臧晶晶先生及浦炳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5.09對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浦炳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在獲委任期間，浦炳榮先生已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不管彼已有多多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浦炳榮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角色，故此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浦炳榮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上述三名退任董事所需提供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林學新先生、臧晶晶先生及浦炳榮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林學新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提名投票表決。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若浦炳榮先生獲重選，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將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其任期內，浦炳榮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一直以來，其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儘管浦炳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局認為其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局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浦炳榮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學新先生、臧晶晶先生及浦炳榮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浦炳榮的獨立性（按GEM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浦炳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浦炳榮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具有深厚經驗及透徹了解。憑藉彼專業經驗和獨立意見，對本公司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局日趨多元方面貢獻良多

擬重選分別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林學新先生及臧晶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浦炳榮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六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林學新先生、臧晶晶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林學新先生及臧晶晶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及及浦炳榮先生在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林學新先生、臧晶晶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各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其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附錄二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外，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需決議案通過後有效期為十年。十年期限已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提供或授予新購股權，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完全有效。該計劃下已授予但仍有效購股權的摘要細節如下：

董事姓名、 連續合約僱員 及顧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出 或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熊纓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1,567,608
林學新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1,443,382
浦炳榮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07,606
李冬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549,300
連續合約僱員 (除董事外)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9,109,870
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2,422,855
總計			<u>48,400,621</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現有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的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十年期限已屆滿，為在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中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透過實施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旨在促進長期承諾及培育所有權文化，最終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在未來十二(12)個月內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之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如有）履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因此，概無庫存股可用於授出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具有戰略重要性的，且符合促進對本集團增長而言至關重要的合作之目的。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行業信息與網絡技術及服務的開發與銷售。購股權計劃旨在協調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科技的激勵機制，包括大數據和大規模AI模型等前沿技術的創新應用。通過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促進關鍵協作，以提升運營效率，獲取信息與網絡技術研發及銷售領域的核心技術能力。。這將確保為公司核心收入來源和未來增長做出貢獻的人員得到合理激勵並予以認可，從而支持集團的長期成功。此外，授予股權旨在表彰和激勵那些具備對集團業務至關重要專業知識的人才－此類人才若僅通過貨幣薪酬可能難以獲取。股票期權的授予亦是較現金薪酬成本效益更高的方式，既能減少即期財務支出，又可靈活認可非僱員人士的貢獻。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為支持其所有業務線的戰略舉措，特別是在中國向金融行業開發及銷售信息及網絡技術和服務。本集團專注於四個核心要素，即客戶、場景、數據和商業模式，並提供覆蓋整個生命周期的全面軟件技術服務，包括諮詢、設計、開發、測試和維護。本集團的目標是協助金融機構實現數字化轉型並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本集團還提供卓越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旨在賦能銀行優化其資源、提升服務水平和盈利能力，並推動服務升級和價值鏈重組。本集團可能出於多種目的聘用關聯實體參與者，例如利用其技術專長、分享知識和市場洞察、獲取潛在市場網絡以及利用運營能力。聘用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在以下方面具有戰略一致性：(i)利用技術專長：協助研發新的金融科技產品或增強現有產品；(ii)分享知識和市場洞察：有效把握動態發展的中國金融格局，並提供具有特定市場知識的寶貴洞察，以確保本集團的信息和網絡技術及服務保持高度相關性和競爭力；(iii)獲取潛在市場網絡：通過利用其與銀行機構強大的現有網絡，擴大本集團金融支付產品和全面金融服務外包產品的客戶群，並加速本集團技術和服務的市場採用；及(iv)利用運營能力：利用其專業化的運營資產，如已建立的全國性支持網絡或先進的數據處理中心，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交付效率。盡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但由於其與本集團已建立或潛在的協作關係，他們仍然具有價值。這一點在該公司專注於優化管理結構所取得的成果時尤為顯著，其中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計算等變革性技術方面的外部專業知識在推動跨行業數字化轉型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支持作用。通過分享知識和洞察，關聯實體參與者可協助本集團完善其技術創新研發和服務升級。具體而言，對於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其成長和發展可直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既有和新興業務創新領域創造寶貴的協同效應。該公司認識到其歷史性和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相信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格參與者將為股權激勵提供必要的靈活性。此方法旨在充分獎勵並深化與這些個體的合作，特別是那些擁有卓越專長或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的個體。

董事會函件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

盡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僱員，但其現有及潛在協作關係具有重要價值。鑒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持有重大權益，其成長與發展預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顯著貢獻。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該等參與者既往及未來的貢獻。鑒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此舉可為授予股權激勵提供靈活性。該等安排不僅可回報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更對培育和深化與具備專業專長或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服務的個人之協作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整體績效的影響評估其貢獻，確保其與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保持一致，即激勵並獎勵能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的寶貴貢獻。

服務提供者之資格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提供者所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顧問授出27,40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格為每股0.182港元。鑒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完成配股，已對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據此，授予本集團顧問的27,405,000份購股權經調整後變為32,422,855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告。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未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授予該等購股權的可能性，該等授予以達成特定業務發展里程碑為前提（例如簽署並執行重大合同等），在此過程中，潛在授予對象可被認定為對該等業務舉措具有關鍵貢獻的人士。

釐定服務提供者資格之基準

隨著金融科技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預期需要服務提供者提供新型專業服務以支持其新舉措、項目及戰略運營重點，特別是在大數據及大規模AI模型等技術的應用領域。本集團戰略重點在於通過啟動多項關鍵舉措以鞏固其在金融科技領域的領導地位，這些舉措旨在升級及拓展現有金融支付及服務外包業務，包括先進數據分析與AI驅動的金融解決方案、擴展數字生態系統及場景化金融、以及新一代普惠金融解決方案；鑒於此類舉措需前沿且常屬細分領域的專業知識，故需經常性引入專業服務提供者參與。他們可能在技術開發、合規和監管支援、網路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研究和分析等領域提供服務。具體來說，服務類型可能涵蓋大數據處理、演算法開發、平台開發、客製化金融產品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在此情形下，董事會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i)其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ii)是否具備商業必要性；(iii)能否提升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板塊的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各類服務提供者之詳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之資格之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集團產品及運營不可或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服務供應商：(i)銷售軟件產品；(ii)銷售硬件產品；(iii)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不時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1) 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5)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6) 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7)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獨立承辦商(指為特定項目或期限聘用、提供專業技能的服務方，例如合同制軟件開發人員、系統集成專家及IT基礎設施支持團隊)、代理(指經授權代表本集團向商戶推廣及銷售支付解決方案、協助商戶獲取和入駐流程並為集團客戶提供產品推廣支持的服務方)、諮詢人(指提供專業領域建議與知識服務的第三方，例如就人工智能或大數據整合提供建議的技術顧問、確保本集團支付系統合規的金融監管顧問以及優化服務交付流程的業務流程顧問)及顧問(指為本集團提供高層戰略指導的服務方，包括規劃平台升級路徑的戰略技術顧問、解讀中國金融市場動態的行業顧問以及專注於高級數據安全等核心領域的專項領域顧問)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領域：(i)銷售軟件產品；(ii)銷售硬件產品；(iii)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透過持續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經常性運用其於上述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於釐定有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1) 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 (2) 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5) 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6)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7) 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8) 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金融科技行業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此類慣例包括使用股份期權獎勵服務提供者－尤其在需為研發或其他資本支出保留現金時，且在業務擴張或發展期通常優先選擇期權而非現金支付，此舉可緩解因獲取專業專長而導致的短期預算壓力；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方式通過所授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在保留流動性的同時能使外部合作夥伴利益與長期股東價值保持一致。除僱員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還取決於各類服務提供者（包括供應商、獨立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持續穩定的投入，其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正在或將繼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具體而言，該等服務可能涵蓋技術支持、業務推廣與市場拓展和／或專業戰略諮詢等滿足業務需求的關鍵領域，對本集團持續演進的發展需求至關重要－其通過專業技能、專家建議和戰略指導增強集團競爭力、提升市場存在感、優化運營效率並推動創新；從商業角度看，這些服務具有重大價值，因服務提供者的全方位支持不僅滿足集團即時業務需求，更為長期可持續發展注入動力。基於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上述供應商、獨立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在適當授予條款規限下，包括歸屬要求與業績目標（如適用））納入合格服務提供者范疇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購股權計劃符合該計劃宗旨，因其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非現金酬謝方式以酬謝非僱員人士，藉此認可其貢獻，同時作為即期現金補償的替代方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本集團預期將持續需要服務提供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為其業務不可或缺的各類項目及戰略舉措提供專業支持；授予購股權可使該等參與者共享與本集團發展相關的風險與回報，關鍵在於購股權授予將作為激勵手段，推動服務提供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致力於提升股票價值增值，以此替代或補充保證性現金報酬。經考慮上述因素，並參考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及摘要表格所列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服務提供者的甄選準則，且注意到董事會有權對選定合格參與者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業績目標與歸屬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恰當合理，符合購股權計劃目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歸屬期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使得本公司可於未來較長時期內更為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可能會受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所規限，而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倘有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任何僱員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的期權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 (f)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準則），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超額完成績效目標的優異表現者（如有，例如，少於12個月內）。為有效駕馭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與行業競爭格局，本公司應具備自行制定人才招聘和挽留策略的酌情權，及因此應具備按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 (g) 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狀況不佳而根據其僱傭合約不再為僱員或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
- (h) 倘有任何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內正式向股東建議；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或
- (j) 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正在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或與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有關而提出妥協或安排。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同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選定之合格參與者；(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優異表現者；及(iv)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者。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才，有利於增長及發展。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惟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例如，終止日期。

認購價

認購價應（須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除本通函附錄三第12至17段所載者外，倘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有權追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在歸屬期與業績目標方面保持靈活性，是有效激勵僱員及留住對集團整體增長與發展至關重要人才的關鍵所在。董事會就購股權授予施加業績目標時，將確保該等目標與購股權計劃宗旨保持一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標準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的效率、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個人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對於每一類合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授予人的實際表現和貢獻，並判斷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和／或實現的程度。每個績效目標（根據董事會在每種情況下的具體指示）可以根據前幾年的績效或指定的控制組（若有）的績效進行評估，或根據授予函中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里程碑的實現情況進行評估。

倘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之規定，即有關公告將列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之意見。

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7,24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年度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31,724,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之10%。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2%之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7,24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將為26,344,800股股份，代表緊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包括(i)因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尤其軟件產品業務分部可能需進一步聘用服務提供者；(iii)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獻；(iv)因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所產生之攤薄影響之間達到平衡的重要性；(v)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程度。

董事會函件

為提升生產力及運營效率（此乃集團核心戰略目標），本集團戰略性地採用服務提供商合作模式，對技術型服務企業而言，此舉尤為關鍵。相較於維持龐大內部團隊，該模式通常更具成本效益，尤其適用於非持續性需求的專項職能，或需獲取快速迭代的特定領域專長之場景，從而實現對研發項目支出等成本的有效管控，避免因長期僱傭專業人才產生的高額固定成本。此外，該模式更賦予集團獲取人工智能、區塊鏈及網絡安全等前沿領域專家知識的關鍵通道，進而通過整合服務提供商在其專業前沿的深厚積澱，使集團得以聚焦內部資源於核心價值主張，同時獲得根據市場需求靈活調配資源的運營敏捷性。

本集團保留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的靈活性，使該等授予與未來業務增長及需求相匹配，而非有義務於採納日期向服務提供者即時全數授予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的購股權。鑒於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本集團擬於該期間審慎管理購股權授予事宜。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上限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在考量以下因素後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過度稀釋：(i)鑒於本集團商業模式及人力資源配置策略，部分服務提供者（尤指提供類僱員服務的獨立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可能不以永久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使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對獲取其專業專長及持續投入至關重要；(ii)服務提供者過往已為且預期將持續為本公司業務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作為關鍵激勵機制可激勵服務提供者，促使其持續支持並與本公司長遠利益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或最近一次續期批准日期後）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續期事宜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該授權限額與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屬適當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6頁。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財務報表、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17,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4(B)號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31,724,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屆滿時；及(iii)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依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在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可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依照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均須在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計提撥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董事與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情況。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14	0.012
六月	0.014	0.012
七月	0.014	0.011
八月	0.013	0.011
九月	0.028	0.012
十月	0.030	0.017
十一月	0.026	0.020
十二月	0.026	0.02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22	0.017
二月	0.026	0.017
三月	0.027	0.023
四月	0.023	0.018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1	0.018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被視為持有合共136,307,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5%。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時，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增至約11.50%。而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目前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收購，並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責任。此外，董事會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林學新先生，執行董事

林學新先生，4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主席。林先生在計算機技術領域擁有超過2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科技**」）任命為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林先生還被聘為銀聯技術專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林先生被浙江大學取錄為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

林學新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學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繼續有效，為期一年，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林學新先生的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126,000港元及享有酌情獎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林學新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行政總裁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繼續有效，為期一年，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36,370元的基本工資，並可享有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林學新先生的酬金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作為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學新先生擁有實益本公司118,5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1,443,382股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學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學新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林學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臧晶晶先生，執行董事

臧晶晶先生，50歲，在計算機技術領域擁有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江蘇理工大學（後合併為江蘇大學）熱加工專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臧晶晶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新利科技西安辦事處主任及西北大區經理，杭州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銷售總監，新利科技銷售副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晉升為新利科技副總經理。

臧晶晶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臧晶晶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新利科技副總經理之職位收取年薪96,000港元及人民幣444,660元，並可享有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臧晶晶先生擁有實益本公司65,8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臧晶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臧晶晶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臧晶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浦炳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過去，浦先生曾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委員會及法定機構，所涉範圍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一九八零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一九八二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一九八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現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名譽資深會員。浦先生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浦炳榮先生擁有本公司307,606股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浦炳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浦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繼續有效，為期一年，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浦先生現時的酬金為每年126,000港元，或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公司的貢獻，以及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浦炳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續任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浦炳榮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全部標準，故仍屬獨立。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浦炳榮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就浦炳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其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之人員、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2.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項作出之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如有）履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c)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承辦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均不屬此類別，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對於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將考量其(i)總體工作經驗；(ii)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iii)在集團內的服務年限；(iv)角色與職責；(v)依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視情況而定）；及(vi)對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在判定個人是否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時，集團將綜合評估該等貢獻是否體現於集團的運營、財務表現、發展前景、業務增長、聲譽及形象層面。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當中考慮因為或可能因為服務提供者所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集團產品及運營不可或缺之服務供應商，其服務支撐集團以下業務：(i)銷售軟件產品；(ii)銷售硬件產品；(iii)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不時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i)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獨立承辦商（指為特定項目或期限聘用、提供專業技能的服務方，例如合同制軟件開發人員、系統集成專家及IT基礎設施支持團隊）、代理（指經授權代表集團向商戶推廣及銷售支付解決方案、協助商戶獲取和入駐流程並為集團客戶提供產品推廣支持的服務方）、諮詢人（指提供專業領域建議與知識服務的第三方，例如就人工智能或大數據整合提供建議的技術諮詢人、確保集團支付系統合規的金融監管諮詢人以及優化服務交付流程的業務流程諮詢人）及顧問（指為集團提供高層戰略指導的服務方，包括規劃平台升級路徑的戰略技術顧問、解讀中國金融市場動態的行業顧問以及專注於高級數據安全等核心領域的專項領域顧問），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領域：(i)銷售軟件產品；(ii)銷售硬件產品；(iii)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透過持續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經常性運用其於上述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於釐定有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i)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vii)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辦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且應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不得供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上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的期權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 (f)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
- (g) 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狀況不佳而根據其僱傭合約不再為僱員或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
- (h) 倘有任何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內正式向股東建議；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或
- (j) 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正在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或與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有關而提出妥協或安排。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數目，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其遺產）發行股票。

除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例或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項下予以認購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須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根據第(8)或(9)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就上文第(a)及(b)分段而言，提呈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則上文所載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7.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7,24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31,724,000股股份，代表緊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定義如下）。

- (b) 在上文第(7)(a)分段所述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2%之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7,24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將為26,344,800股股份，代表緊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如此更新之限額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為批准續期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為此根據本分項(c)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之意向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授予事項需獲得上述批准，且該授予最初已由獨立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1%，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除下文第12至17條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概無任何追回機制可收回或扣留已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認為，在歸屬期與業績目標方面保持靈活性，是有效激勵僱員及留住對集團整體增長與發展至關重要人才的關鍵所在。董事會就購股權授予施加業績目標時，將確保該等目標與購股權計劃宗旨保持一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標準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的效率、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個人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對於每一類合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授予人的實際表現和貢獻，並判斷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和／或實現的程度。每個績效目標（根據董事會在每種情況下的具體指示）可以根據前幾年的績效或指定的控制組（若有）的績效進行評估，或根據授予函中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里程碑的實現情況進行評估。

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釐定回撥機制，以追討或扣留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之相關購股權，無論是否出現以下各項情況，(i)購股權遭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之協議；(ii)承授人因下文第13段所載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ii)承授人因下文第14段所載之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v)承授人因下文第15段所載健康欠佳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v)承授人因下文第13至15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及(vi)承授人因下文第17段所載原因違反合約或重大失實陳述而不再為服務提供者。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期間（或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

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因遭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期），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為免生疑問，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並無發生上述第(13)段所指會成為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身故之日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期權歸屬期加速至不足十二(12)個月。

15. 健康欠佳、退休或自願辭任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僱員或董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停職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停職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期權歸屬期加速至不足十二(12)個月，此條款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而不適用於其他參與者。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其終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終止其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若任何購股權的授予、行使或歸屬是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註： 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有別於按持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之間之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向股東正式提呈該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協議安排項下權利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期權歸屬期加速至不足十二(12)個月，此條款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而不適用於其他參與者。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分）應自董事會決定之日起不可行使。行使購股權可能會導致購股權的歸屬期加速至不足十二(12)個月，此條款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而不適用於其他參與者。

20.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期權歸屬期加速至不足十二(12)個月，此條款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而不適用於其他參與者。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在上文第(12)段所述的情況下，購股權可能會被取消。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第(7)段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修訂（如有）：(i)在有關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任何未行權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將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彼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庫存股（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款規限，且自期權正式行權之日起，在包括表決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等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24.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應繼續有效，其有效範圍以必要為限：使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產生效力，或按購股權計劃規定所需之其他情況而定。。

25. 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款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6.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7. 購股權之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其期權期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13)至(20)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
- (c)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項之日期：(a)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或服務提供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承授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承授人所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d) 倘準行政人員（如下定義）於獲授購股權後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失效；及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董事會就授予對象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是否基於上文第13條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所作之決議，應視為具終局性並對授予對象具有約束力，且授予對象不得就此提出異議。

上文第27段中之「行政人員」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之董事（或準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準僱員）。

28.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雜項條款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茲通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到如果認為合適、通過、有否修訂，以下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學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臧晶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e)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款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款所規限，及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均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本公司庫存（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履行任何相關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6.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之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為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辦理一切該等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簽署或蓋章）該等文件及進行其他該等事宜，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有必要、可取或適當實施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辦理一切該等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簽署或蓋章）該等文件及進行其他該等事宜，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有必要、可取或適當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制。」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林學新（主席）

熊纓（副主席）

臧晶晶

李冬

蔡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陳增武

陳新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335-339號

崑保商業大廈9樓907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三墩

紫宣路158號西城博

司銘座9幢16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林學新先生、臧晶晶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